



##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

1. 選課登記兩階段，若有輔系、雙主修、轉學、轉系身分者，若有必修課衝堂者，請於選課報報規定時間填寫電腦選課單(請事先查明所欲加退選之科目名稱及課程代碼)至系辦找依靜助理辦理。
2. **選修科目請自行上網加退選。**
3. 舊生註冊日(108年9月9日星期一)現場辦理選課作業：上午僅受理本系學生之必修科目加退選；**輔系、雙主修及外系學生欲加選本系必修科目者，請於當日 14:00-16:00 前來系辦公室辦理(額滿為止)。**
4. 本系學生之必修課程以修本系本班為原則，若有重修低年級必修課程而造成衝堂者，經核可後，始可跨班修習；另低年級學生不可跨兩年級之必修課程修習。(國外交換生除外)。
5. **國外交換生請於開學第一週內先行於課堂上聽課，若要加選課程，請填寫電腦選課單並給授課老師簽章，並於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班時間前繳至系辦公室大學部助理辦理。(請事先查明所欲加退選之科目名稱及課程代碼)**
6. **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之學分不予承認。**
7. 實用英文一三四，請至商學院任桂芬小姐辦理。(請上 itouch 公告)
8. 院指定通識課程企業倫理，請至商學院黃美惠小姐辦理。
9. 本系同學若必修課程重修者，應於本系修習或本校暑修，曾修或不及格須第三次修習時才可至外校選修及外校暑修。
10. 各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：

	下限	上限
大一~大三	12 學分	22 學分
大四	9 學分	22 學分

11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擋修科目：會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一)需 50 分(含)以上才可修習會計學(二)、統計學(二)。
12. 大四以上學生得申請行銷管理、生產與作業管理、財務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等四管中之部分課程與企業政策併修。申請人之四管課程修習成績不影響企業政策之通過與否。未申請併修者，不得併修。**收件截止日：108/9/16。**
13. 大學部學生不得修習碩專班課程。
14. 有任何問題請洽系辦依靜助理，連絡電話：03-265-5106。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